

湖北襄樊2009年中招新增两类加分考生 中考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8/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8_A5_84_E6_c64_638285.htm

湖北省襄樊市调整中考招生优录政策，新增两类加分考生，农村独女户及农村计划生育二女户考生，中考成绩加5分参加录取。这是记者12月1日从市教育局获悉的。为体现中考招生公平、公正的原则，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对我市中考招生优录政策进行了认真研究，决定从2009年开始，除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明文规定的中考招生优录政策外，我市不再出台新的中考招生优录政策。中考招生加分项目及其分值如下：

- 1、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子女；革命烈士弟妹；少数民族考生；农村独女户及农村计划生育二女户考生，中考成绩加5分参加录取。
- 2、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中考成绩加10分参加录取。
- 3、烈士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地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中考成绩加20分参加录取。
- 4、残疾考生、现役军人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据介绍，在原来中考优录政策中，以上第一大类考生只加3分，新调整的优录政策里改为加5分。以上优录条件重复者只取其中最高的一项，不重复加分。市教育局以前出台的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中考招生优录政策一律作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